

# 泰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第三方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1200-XHJS-C2025-0031

项目名称: 泰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第三方技术服务

采购人: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服务名称: 泰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第三方技术服务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贰拾万元整 人民币(¥200000.00 元),价款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为准。

1. 本合同总价款应包含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固定总价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总价款不变。

3.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第三条 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应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

##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2. 合同履行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

## 第五条 合同责任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

2025005

相关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

3.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徐莉

联系方式：139 6101 7929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贾鹏飞

联系方式：137 7651 5706

## 第六条 技术资料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解除、无效或到期后而免除。

##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甲方、乙方协商确定。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验收工作须在甲方工作日时间内进行。
2. 服务项目次数不少于 40 次（方案审查及竣工验收分别各算 1 次），现场指导不少于 30 次，如合同期内服务数超过约定，不额外支付费用，如到期未满足服务次数，则扣减 10% 费用。
3. 经验收不合格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一个合理期限，乙方应当在期限内进

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七日内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七日内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无

####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协助完成“十五五”市政公用事业发展规划编制中涉及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内容的总结、梳理和研究工作，同时配合完成 2025 年度省有关考核任务，付款至合同价的 40%；剩余部分待合同履行期满，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付清。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上需写明单位名称，并按甲方要求履行付费申请手续，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同时向甲方偿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4.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5. 成交通知书；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523-86882738

单位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海陵南路 308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乙方（供应商）：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8018888

单位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